

明代哈密衛之研究

陳旺城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

摘要

哈密衛，是明朝有鑑於哈密地當中西陸路交通孔道，扼西域咽喉，為牽制北方蒙古，迎護朝使，統領關西諸番，屏障西陲而於成祖永樂四年(1406)始設的羈縻衛所。其最高領導人為元末統治該一地區的元裔忽納失里家族，明封為忠順王，并設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官，同時曾派漢人周安為長史，劉行為紀善以輔之。主要官員均由當回回、畏兀兒、哈喇灰三大部族頭人充任之，為一種貴族統領以行自治體制，代表明廷全權管理哈密地區，凡「外夷」來朝，悉令譯語以聞；諸國向背虛實，因賴其傳報；收明廷斷「北夷」右臂，破散「西戎」交黨，聯絡「夷狄」而控之，設險於敵我，邊無外患之目的。其間瓦剌、吐魯番先後爭奪，三立三絕，終於在世宗嘉靖八年(1529)，明朝力不從心下放棄其對哈密前後長達一百二十餘年之經營，而其所引起明廷「封疆之議」的動盪；吐魯番政權入據後，肅州失去屏蔽，烽警頻傳；中西交通遮斷，閉關自守，對外隔絕及伊斯蘭教東傳，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影響久遠。此哈密衛之設立，對中西政、經文化的交流與民族融合，起了很大的作用，而哈密衛之撤銷，使明廷西北已無寧日，所謂，「海通以前，吾國外患多來自西北」的歷史經驗，其間利害得失，誠足治疆者戒。

關鍵詞：哈密衛、瓦剌、吐魯番、畏兀兒、速檀、伊斯蘭教。

A Study on Hami-Wei of the Ming Dynasty

Wang-Cheng Chen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Hami was strategically located in the Chinese northwestern border that it controlled the passage to the east and the west. It held the entrance to Western Region and had restraining effect on Mongol, protecting China proper and commanding the western countries. Thus, it became an attached garrison, Hami-Wei, in the 4th year of Yong Le (1406 AD), governed by the Unashiri family, descents of the rulers in the area during the later years of Yuan Dynasty. The family subsequently received the title Chong-Shuen King from the Ming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Ming government later appointed "hundred-family" and "thousand-family" officials to govern the area, including the Han people Chou Ann and Liu Hsing, most of the officials were from the local Moslem, Uyghur, and Xaraxue tribes. It was a type of autonomy by the local noblemen whil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versaw the entire region. The garrison officials translated local affairs and relayed the information to the government, cutting off the "right arm" of the Mongol and disconnecting its ties with West Hu. Being strategically located, the garrison communicated and controlled the western countries, barring foreign invasions. After a number of zigzag wars between China and Oirat and Turxun over Hami, the Ming government finally gave up its 120-year long control over the area. After Turxun took over Hami, Suzhou lost its shelter and numerous incidents took place. The pathway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was cut off and China became isolated from the outside world. The establishment of Hami-Wei was instrumental 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nd to accultu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peoples. Its dissolution meant constant conflicts on the northwestern border. As the saying goes, "Before China and the west met via the sea, most of the provocation arose from the northwestern border". Taking control or not taking over Hami provides a good lesson for the governments to come.

Key Word: Hami-Wei, Oirat, Turxun, Uyghur, sultan, Islam

一、前言

明太祖統一全國後，政治上，因「家天下」的思想濃厚，除分封諸子為王，鎮居要地外，更於洪武十三年(1380)以丞相胡惟庸「圖謀不軌」被誅，而罷中書省，廢丞相，以六部直隸皇帝，使專制集權達於極至。軍事上，也創立了一套新的軍事制度，即都司衛所制，「明太祖吳元年，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等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為衛，衛設指揮，千人為千戶所，所設千戶，衛所之建始此。」(註1)衛所初隸大都督府，做為全國最高軍事機關，統領全國各都指揮使司(即都司)，而都司則為各省級最高軍事階層，「其共同管理民事的布政使司，管理刑事的按察使司合稱三司，衛和所則是隸屬於都指揮使司的下一級地方軍事機構。」(註2)此一在各府、州、縣所普遍設立之衛所，乃揉合「唐朝府兵制和元朝禁衛軍衛所的發展、完善和推廣」(註3)為明朝軍制上的一大特色，「明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有唐府兵遺意。」(註4)在內地，都司衛所多為軍事目的而設，然在邊區，則有兼治民事者，所以分一般衛所和羈縻衛所兩種，「在邊地一般衛所中委任有少數民族頭領擔任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職，即所謂土官。羈縻衛所如東北地區的蒙古衛所、女真衛所和西北地區的哈密、安定等關西諸衛，全部由歸附的少數民族首領任官員，封爵有高至王者。土官及羈縻衛所的官職基本上都是世襲的，這一點也不同于內地衛所。羈縻衛所的名稱，官職的等級，皆以該部人數的多寡、勢力的強弱而定，立功者再升級受獎。邊地衛所和屯區保證了『守備為本』的實施，對開發邊疆和發展經濟也起了相當作用。」(註5)所以明朝從東北到西北設有大小數十衛所。依(明)楊一葵，〈喬乘〉下，西北夷卷八《哈密》上所載，在明朝軍隊尚未抵達哈密之前，已先後在哈密以東的撒里畏兀兒地區建立「赤斤蒙古，安定、曲先、阿端、罕東、罕東左，先置後廢者曰沙州」等七個衛所，至成祖永樂四年(1406)三月始設之哈密衛(哈密等衛相對位置如圖一)，是明代關西諸衛中最後一個設置，但關係中西交通，地位最為重要的一個衛所，屬羈縻性，最高領導人明廷封為忠順王。

哈密，古稱「昆吾」，漢為「伊吾廬」或「伊吾」，屬西域都護管轄，隋置「伊吾」和「柔遠鎮」，唐置「伊州」，元時始稱「哈密力」明清均稱「哈密」(註6)(明)慎懋賞，《四夷廣記》(下)所謂：「東南至肅州一千五百里，西至火州，南至沙州，北至瓦剌。」其為地處天山東段，呈北高南低，由東北向西南傾斜的封閉盆地，「扼西域之咽喉，當中西之孔道」，(註7)自古即為東西陸路交通中繼樞紐，明朝為通西域而優遇其王，始與哈密發生密切關係。當元末時哈密屬蒙古後王忽納失里所據，初「封為威武王，旋改封肅王。」(註8)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永樂二年(1404)成祖封為忠順王，并賜金印，同年冬，安克帖木兒被迺北可汗鬼力赤毒死，三年(1405)明封忽納失里子脫脫為忠順王，四年(1406)始設「哈密衛」，開始對哈密展開至世宗嘉靖八年(1529)長達一百二十餘年的經營，其間於有明一代，西北邊防之干系及影響深遠。

二、明朝設立哈密衛之背景

元末統治西域諸地的東察合台汗國創建者禿黑魯帖木兒於至正二十三年(1363)死後，中亞大亂，當時新疆地區為突厥化的蒙古察合台後王各霸一方，爭戰不已，俟「元亡，各自割據，不相統屬……地大者稱國，小者止稱地面。」(註9)而哈密地區則為元封威武王忽納失里所掌控。忽納失里是元末軍事防禦擴及哈密時，在哈密地區有政治影響力的蒙古宗王，明廷初創，以北元仍勢盛，所以對孤懸河西之外的哈密諸地，尚無暇西顧，只把勢力推進至嘉峪關止，因此明太祖先於洪武三年(1370)以徐達敗王保保於甘肅沈兒峪(今定西北65里)後，五年(1372)再以馮勝定河西督建嘉峪關並設鎮駐守肅州，此時明廷已聲威遠播西域。七年(1374)以哈密以東撒里畏兀兒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其府屬麻答兒來貢，方先後在嘉峪關西設立赤斤蒙古等衛，以為明廷勢力西進哈密奠定了良好基礎。

哈密地位在中西陸路交通上之重要性如前言所述外，同時也是天山南北路與河西走廊的會合區，自古即對中原政權西向軍政拓展具有關鍵影響，明廷當然清楚的認識，它為「西域之襟喉」(註10)及「鎖鑰北門，然後甘肅獲寧」(註11)的道理。因此，對哈密地區的經營不但關係防禦北元，同時更具有鞏固河西走廊國防安全的作用，尤其作為明廷與西域「勢力緩衝區」角色而言，「哈密居平川，城周三、四里，開二門……。東有溪西北流……，其北有山與瓦剌相界，其西接火州等城。故哈密為西北諸胡往來要路。」(註12)若果能使其為明朝負「統領諸番」與「通諸番之消息，凡有入貢夷使方物，悉令此國譯文具聞」(註13)之責者，更為明廷永續經理西域使為西域入境中原主要屏障。因此，洪武十三年(1380)四月，太祖命都督濮英屯兵西涼，進軍哈密，兵至苦峪，忽納失里懼而遣使納款，次年(1381)哈密使臣「回回」(註14)阿老丁來朝貢馬，詔賜文綺，明廷封忽納失里為肅王，令招撫西域各國，二十三年(1390)忽納失里又遣阿思蘭沙、馬黑木沙貢馬，然二十四年(1391)忽納失里因請以馬互市遭拒，「西域哈梅里王忽納失里遣使，請於延安、平涼、寧夏以馬互市，陝西都督指揮使司以聞，上曰：『夷狄黠而多詐，今求互市，安知其不觀我中國乎？所喪必多，宜勿聽。』」(註15)自是，哈密忽納失里阻斷劫掠西域來使，所以洪武二十四年(1391)

明廷命劉真、宋晟西征之，「先是西域回紇來朝貢者，多為哈梅里王忽納失里所阻遏，有從他道來者，又遣人邀殺之，奪其貢物，上聞之，乃遣真等往征之。真等由涼州西出哈梅里之境，乘夜直抵城下，四面圍之，……黎明，忽納失里驅馬二百餘匹，圍而出……忽納失里以家屬隨馬後遁去，真等遂攻破其城。」(註16)此役明軍斬幽王列兒怯帖木兒等一千四百人，並虜獲王子別列怯，部屬一千七百三十人，對忽納失里政權嚴重打擊，次年(1392)哈密政權主動採取友善態度，請罪貢馬，太祖亦許其復國為王，從此埋下哈密政權歸明朝屬國的局面。同時隨著明朝內部的安定而促使其涉外轉趨積極，當然哈密為通西域便道，自然也成為明廷爭取的一個對象，但哈密周遭地理以「彼國(作者註：指吐魯番)至哈密六百餘里，經黑風川三百餘里，無水草，瓦剌多於此邀而覆之，自哈密至嘉峪關一千二百里，亦有無水草去處」(註17)情況，有不適合大規模軍事攻守之困境，所以明廷大抵對嘉峪關以西的管轄，仍採綏撫、擺絡為主的羈縻政策。二十六年(1393)忽納失里病故，由弟安克帖木兒繼立為肅王，而明成祖「靖難」取得政權，於永樂元年(1403)踐祚，雙方領導人的陸續更換，也使得其間之關係，進入另一個階段。

成祖即位，「智勇有大略，能推誠任人」(《明史·太祖本紀》)，是個希圖政治上有所作為的人物，所以一改其父謹慎自守作法，極欲「威制萬方」遣使四出招徠」(註18)永樂元年，知哈密遣使貢馬後，隨即派使臣亦不喇金等招諭：「且許以馬入中國市易」(註19)並賜哈密安克帖木兒使臣馬哈木沙、渾都思等金織文綺衣各一襲，鈔各百錠及紵絲表里等物，仍命禮部賜安克帖木兒銀兩紵

絲十里」(註 20)而且敕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稱：「其頭目所貢者，可選善馬送來，餘皆以給軍士，然須分別等第以聞，庶可計值給賞，蓋厚往薄來，柔遠人之道，凡進貢回回有馬欲賞者，聽於陝西從便交易，須約束軍民勿侵擾之。」(註 21)此為雙方正式往來之開始，且隨著明廷與哈密關係的逐漸發展，永樂二年(1404)六月，哈密安克帖木兒遣使要求賜爵，明廷商議，成祖以「前代王爵不足再論，今但取其能，歸心朝廷而封之，使守其地，綏撫其民，可也，遂封為忠順王，遣指揮使霍阿魯秃賚刺封之，并賜之彩幣。」(註 22)哈密安克帖木兒接受明廷冊封，由承自其兄忽納夫里的「肅王」身分改稱「忠順王」正說明哈密至此已正式從屬於明朝之管轄。

哈密在忽納失里時被明廷重擊，但也只對明朝採行較友善態度，後安克帖木兒主政後，一方面有感於明朝國力雄厚，並與哈密以西最大勢力的東察合台系別失八里政權關係密切，明備受韃靼勢力之威脅，促使安克帖木兒向明朝靠攏，因此韃靼「鬼力赤聞兀良哈、哈密內屬朝廷，遂相猜防，數遣人南來窺伺，上曰：『狡虜情狀亦如是，謹吾邊備，虜何能為？』遂遍敕邊將，令備之。」(註 23)此由永樂二年(1404)冬，哈密忠順王安克帖木兒，「請封為忠順王，賜金印，復貢馬謝恩，已而迤北可汗鬼力赤毒死」(註 24)可知。次年(1405)明廷以忽納失里子脫脫繼為忠順王(哈密世系如表一)，視哈密為西陲屏障，脫脫原為「其祖母速可失里所逐」，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破哈密城時為明朝俘虜之，成祖拔之奴隸中，俾列宿衛，信任有加，成祖以「安克帖木兒死，朕念一方之人，無所統屬，承其宗祀，撫綏其其人」(註 25)所以永樂四年(1406)三月，「丁巳，設哈密衛，給印章，以其頭目馬哈麻火者等為指揮、千百戶，鎮撫；辜思、哈只、馬哈麻為經歷；周安為忠順王長史，劉行為紀善，以輔脫脫，復命脫脫：『凡部下頭目可為指揮、千百戶、鎮撫者，具名來聞，授之以職。』」(註 26)同年「冬，授頭目十九人為都指揮等官」(註 27)至此哈密衛正式設立，使之成為明朝西北關西羈縻衛所體系之一。

三、明朝對哈密衛之經略

哈密是古絲路北新道上的重鎮，歷史上有「西域襟喉」，「嘉關鎖鑰」及「天山第一鎮」和「新疆門戶」之稱，自漢通西域後，就成為「寓兵于農，無事耒耜為農夫，遇警執干為戰士」的駐兵屯田所在，隋唐時期更形成「伊吾之右，波斯以東，職貢不絕，商旅相繼」的中原聯繫西域商貿紐帶，「西域的風雲變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于哈密的得失。」(註 28)明廷為防北敵南下，「置鎮設衛，振軍經武以備之，然強兵必須有良馬，而本國缺乏，必須仰給於外番，故東北開馬市於開平，廣寧、大同、宣府；西北則於西寧等六州權官茶以易西番之馬；不特此也，復屢遣使節齎幣厚賜西域諸國，諷令貢獻良馬，當時求駿馬於西域，有似今日購飛機於歐美也。於是乃有通西域之事業。」(註 29)哈密衛之設立，是明朝治理新疆的一種獨特軍政合一制度，它與其他衛所有別，但卻與前此歷代中原王朝所置西域都護府、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及安西、北庭都護府乃至清朝之伊犁將軍府等儘管有體制不同，但性質意義上有其相似義涵，戰時具統率軍隊鞏固邊防任務，平時則與一般地方基層機關一樣，負有管理所轄區域政、經、民事職責。因此本節擬就哈密衛組織性質、外緣互動與關係明廷治理方針分述如下：

(一)哈密衛組織性質：明朝所設哈密衛，屬邊地羈縻性質，其最高軍政首長是忠順王，為明廷統轄該一地區的代理人，忠順王位因「(哈密)夷俗重種類，非得元裔不足以攝服諸番」(註30)所以一般由忽納失里的蒙元忠順王室後裔中，依該地區官吏推荐，經明廷批准而後充任之，唯一例外者，為畏兀兒人把塔木兒之子即第六任明封忠順王罕慎，但未幾即為吐魯番「阿里麻」速檀(吐魯番世系表如表二)以「罕慎賊族也，安得為王，弘治元年，乃悉眾假以欲結親罕慎，執而殺之。」(註31)而忠順王之下設有「都督僉事都指揮使、千戶、百戶、鎮撫等武職，經歷、紀善、大師等文官，前者主管軍隊乃至作戰事務，後者則是協助忠順王管理地方的日常事務」(註32)同時哈密衛之組織結構也有極大的自主性，「明朝對哈密衛的管理，實際上是採用類似『自治』的方式，這主要表現在明朝不收哈密衛的賦稅，哈密衛的賦稅須交忠順王家族；包括忠順王在內的哈密衛各官員大多較由本地諸族首長擔任；哈密衛臣民犯法，明朝一般不予過問，由哈密本地處理；哈密衛無明朝遣派軍隊駐紮，其地有自己的武裝力量，法國學者H·賽留斯(Ser-ruys)將施行這種自治形式的哈密地區形象地稱呼為『中國的保護區』(註33)。」(註34)

表一 哈密世系表

王	封號	與前王之關係	在位年代	大事
兀納失里	元初封其為威武王，后封為肅王。		1380(?)-1391	1391年，遣使請明于延安、綏德、平涼、寧夏以馬互市。
阿克帖木兒	肅王(1392-1403) 忠順王(1404)	弟	1392-1404	明成祖許其以馬市易，即遣使來朝。1404年，封為忠順王。
脫脫	忠順王	侄	1405-1411	1406年，明立哈密衛。
免力帖木兒	忠義王	脫脫從父之子	1412-1425	
卜答失里	忠順王	侄	1426-1438	
倒瓦答失里 (又名哈力)	忠順王，又稱速魯檀	子	1439-1457	
卜列革	忠順王	弟	1458-1460	卜列革死后，近族中無適當繼承人，由王母弩溫答失里主政。
弩溫答失里		母	1461-1487	1467年，明以卜列革女之子把塔木兒為右都督，攝行國王事。
罕慎	忠順王	曾外孫	1488	維族人，以收復哈密有功，封為忠順王。不久即為吐魯番速檀阿黑麻誘殺。
			1489-1491	王位空虛時代。
陝巴	忠順王	脫脫從孫	1492-1505	1493年，為吐魯番俘去。1497年，送回哈密。
拜牙即	忠順王，又稱速魯檀	子	1506-1514	1514年，拜牙即入吐魯番。此后不知所終。哈密之世系，此后不明。

錄自馮家昇等，《維吾爾族史料簡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58年)，頁134-135

表二 吐魯番世系表

王	封號	與前王之關係	在位年代	大事
也密力火者				1452年，遣使入貢于明。
阿力	速檀		1469-1478	吞并諸地方王國，國勢漸強，有軍隊五萬人。
阿黑麻	同上	子	1479-1504	1488年，遣使請代哈密王領西域職貢。
滿速兒	同上	長子	1505-1545	1524年，圍肅州，犯甘州，明兵力戰始敗之。第二年又來侵掠肅州。
沙	同上	長子	1546-1570	1545年，滿速兒死，長子沙嗣為速檀。其弟馬黑麻亦稱速檀。分據哈密。
馬黑麻	同上	弟	1571—	馬黑麻弟瑣非等三人亦各稱速檀。以后世系不明。

錄自馮家昇等，《維吾爾族史料簡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58年)，頁142

哈密地區「地界群虎之中」且是「西北諸胡往來之要路」，所以「種落雜居」(註35)其居民主要是回回、畏兀兒、哈喇灰三大部族，其中又以畏兀兒人最早居此地，「其民三種雜居，而纏為土著」(註36)所以在三族不相統屬情況

下，哈密政治結構非忠順王直接管轄，而是由各部族內各族頭人領之，忠順王為其共主的領導形態。故忠順王下屬，主要官員乃回回、畏兀兒，哈喇灰三部族酋長充任之，以其乃「夷人以種類最高者為根基，非根基正大者，不能管攝其族類」(註37)所以其各頭人各轄其部族，共同協助忠順王佐治國事，「忠順王的指令得到三部族酋長的同意，方能得到貫徹執行，可見三部族酋長才是管理哈密衛政事的實權派，部族酋長由忠順王提議，明朝都封給他們一定的官銜」(註38)而且經明廷封賜的官員只要明朝中央批准報備，即可世襲罔替，由此可知哈密衛的組織架構具明顯貴族政治的特性。又明廷雖派有流官如「長史」與「紀善」(註39)以監視忠順王，所掌銜印由明朝鑄頒，衛內官職由明廷賜職，方具合法政治地位而呈附庸國(satellite)性質，但其擁有明廷禁品—火藥，明朝卻僅能諭以：「既有火藥，臨敵宜謹備」(註40)而不能禁之例，雖哈密衛內官職由明廷封賜，但人選推自當地，且哈密衛在「明朝對其與西域各政權的外交關係，採取不完全中立(Imperfect or Qualified Neutrality)的政策」(註41)則又顯現哈密衛的自主性與獨立性，所以說作為明朝西北藩籬之一，羈縻衛所編制中一環的哈密衛，其組織性質上具明顯附庸及自主獨立二元屬性。

(二)哈密衛的外緣互動關係：自明洪武年間，即開始在嘉峪關與哈密間先後設立關西七衛，「擺下了以河西為基地，進而深入天山南北的陣勢。」(註42)而哈密為出入西域咽喉，戰略交通商貿地位重要，因此明成祖永樂四年(1406)設哈密衛以來，在明廷經營哈密一百二十餘年過程中，其在哈密的外緣互動對手主要是瓦剌及吐魯番政權，所以分述他們爭奪情況如下：

1. 明與瓦剌爭奪哈密：明時所謂之「瓦剌」即為蒙元時，義為林木中百姓的「斡亦剌」，或清代所稱「衛拉特」或「厄魯特」，此皆為歷史上不同時期「Oirat」一詞的音轉和異譯，該部族原住色楞格河(Selenga)彼岸，貝加爾湖(Baikal)谷地，「巴兒忽真脫窟木地區的極邊。」(註43)宋嘉泰元年(1201)為爭奪林木地區，向西遷到「錫什錫德河一帶」(註44)，宋嘉定十年(1217)，「忽都合別乞率軍隨成吉思汗子朮赤征伐向西北擴展至葉尼塞河上游(作者註：即史稱謙河)」(註45)，至元代阿里不哥、海都叛亂時期，再「南部到科布多、阿爾泰山及哈密以北一帶游牧」(註46)明初時，瓦剌儼然已成哈密西北的強大割據政權。成祖永樂元年(1403)即遣臣出使，七年(1409)瓦剌助明敗韃靼，於是明廷陸續冊封瓦剌「部酋」馬哈木等三人為王(馬哈木為順寧王，太平為賢義王，把秃孛羅為安樂王)意以「不但欲得其馬，且有遠交近攻以圖韃靼之作用」(註47)然馬哈木於永樂十年(1412)殺韃靼本雅失里後，漸有窺犯明邊之意，馬哈木死後，子脫歡襲封。正統初，脫歡殺賢義王、安樂王而統一瓦剌各部，當也先(脫歡子)掌權時，瓦剌勢盛，且已足與明朝相抗衡，所以明廷遠在西陲的哈密衛，即與之互動頻繁，「瓦剌與忠順王聯姻，也先之姊嫁與脫脫之子。忠順王倒瓦答失里，是也先的外甥，也先強迫他叛明，倒瓦答失里不敢答應，於是也先發兵掠走忠順王母及其妻，由於明朝在哈密沒有駐軍，忠順王難敵也先，只好暗地裡同瓦剌來往。」(註48)正統十四年(1449)太監王振挾英宗親征，懷來土木堡慘敗，「也先益驕暴，荒於酒色」(註49)而致內訌，也先死後，瓦剌漸衰，哈密方轉危為安，明代宗景泰年以前的這一段時間內，瓦剌與明之爭奪哈密，儘管瓦剌時常寇邊，但哈密仍臣服明廷，發揮其「交通西域，屏蔽西涼」的作用，直到成化初年，吐魯番政權崛起，情況才有了變化。

2. 明與吐魯番爭奪哈密：吐魯番，「在火州西百里，去哈密千餘里，嘉峪關二千六百里，漢車師前王地，隋高昌國，唐滅高昌，置西州及交河縣，此則交河縣安樂城也，宋復名高昌，為回鶻所據」(註50)，它原是察合台汗國重要城鎮之一，十四世紀中期後，察合台汗國衰弱分裂為東、西兩部後乃屬東察合台汗國(即明代史料所稱別失八里)，且曾一度成各汗國之都城，明立國之初，今新疆地區已存在著幾個分裂且各自為政的政權，此時吐魯番盆地即有柳城、火州、吐魯番三支勢力，其中吐魯番政權，初雖甚弱，「經侵掠火州，柳城皆為所并，國日強，其酋也密火者遂僭稱王，以景泰三年，偕其妻及部下頭目各遣使入貢。」(註51)至阿力時(1469~1478)已自稱蘇丹，「地廣人眾，大異曩時，然皆挾哈密以徼利。」(註52)正統年間(1436~1449)且不斷侵擾安定、阿端、曲先等衛，天順四年(1460)哈密倒瓦答失里弟忠順王卜列革失里死後無嗣，王母弩溫答失里執政，七年(1463)一度受到瓦剌亂加思蘭圍攻，王母及親屬頭目逃奔「苦峪」(甘肅安西縣)避難，至憲宗成化二年(1466)瓦剌兵退，王母乃率眾回哈密，三年(1467)明廷命故忠順王脫歡帖木兒外孫都督同知畏兀兒人把塔木兒為右都督，攝行國事，八年(1472)把塔木兒死，子罕慎明准其嗣父職，但不准主國事，哈密仍無王，因此在成化中，阿力事實上已控制了除哈密衛以外的整個撒里畏兀兒地區的明朝關西諸衛。此時哈密衛孤懸域外，因此阿力乃開始謀取哈密，「(成化)九年春，襲破其城，執王母、奪金印，分兵守之而去，朝廷命李文等經略，無攻而還。」(註53)這是吐魯番第一次攻佔哈密，也是阿力一生武力的頂點，而當時畏兀兒都督罕慎被迫率各部首領及部眾避居苦峪，十四年(1478)，阿力死，其子阿黑麻立，遣使來貢，十八年(1482)罕慎聯合赤斤，罕東二衛共萬人，夜襲哈密，擊走吐魯番守將牙蘭，收復哈密八城，「朝議罕慎有功，將立為王」(註54)，此為明廷二次立衛哈密，也是明廷哈密衛中唯一的畏兀兒忠順王，但阿黑麻聞此不滿而怒稱：「罕慎非忠順族，安得立」(註55)所以於弘治元年(1488)偽與罕慎聯姻並誘殺之，復據哈密，仍令牙蘭駐守，罕慎屬下哈密都指揮阿木郎等又率眾復還苦峪，此為吐魯番二次攻陷哈密。

哈密吐魯番地區，「服食器用，悉仰給於中國」(註56)有關「緞匹、鐵、茶」等物無不都是「彼之獲得，日用之不可缺者」(註57)所以無論哈密或是吐魯番，對於「通貢」都是十分重要的，而且不斷要求增加進貢次數和人數，當吐魯番佔哈密或進犯明邊，明廷即以「斷絕貢路」做為手段，迫吐魯番就範，「彼絕貢路，彩緞不去，則彼無華衣，鐵鍋不去，則彼無美食；大黃不去，則人畜受暑熱之災；麝香不去，則床榻盤蛇之害。」(註58)依《憲宗實錄》卷一三八所載，明朝政府曾多次警告吐魯番頭人，說通貢「實爾國無窮之利，比之據守孤城自阻道路，其得失無難辨者」。所以吐魯番與明廷間曾多次發生矛盾衝突，但每次都很快的以吐魯番「悔過」而得到解決，主要原因是它依賴「貢路」而生存。因此當阿黑麻二次攻佔哈密時，明廷即一面以「薄其賜賞，拘留使臣，卻其貢物」要挾吐魯番，並一面命罕慎弟奄克字刺襲都督同知及阿木郎舊部綽卜都等發兵攻哈密，迫阿黑麻於弘治四年(1491)交還哈密城及金印，同時明廷為了穩定哈密的統治，解決卜列革失里死後，除一度以罕慎為忠順王(1482~1488)外，忠順王虛懸25年的困境，乃於弘治五年(1492)依當時兵部尚書馬文升奏封忠順王近族後裔安定王亦攀丹的族孫陝巴為忠順王，仍賜哈密都督同知奄克字刺及升都指揮使阿木郎為都督僉事共同輔佐陝巴以立國，這是明朝第三次立哈密衛。六年(1493)吐魯番速裡，以哈密都督阿木郎領克力人馬抄掠，所以又領兵夜襲哈密殺阿木郎，執俘新王陝巴而去，仍令牙蘭駐守，此為吐魯番第三次侵哈密。由於阿黑麻的反覆無常，明廷除遣馬文升前往平撫外，並關閉嘉峪關斷絕西域貢道，拘捕吐魯番在內地使臣且流放廣慶。弘治八年(1495)明以甘肅巡撫許進、總兵劉寧等領精兵四千聯合赤斤及寄居苦峪的哈密衛軍，問道兼程夜襲哈密城，牙蘭遁走，三復哈密，同時視「貢路」為「金路」(註59)的西域諸國皆怨，如阿黑麻兄馬黑麻給明廷報告稱：「西域諸國不得通貢，怨阿黑麻。今悔過送回陝巴，乞許與黑諸國通貢，放回羈留夷使寫亦滿速兒等。」(註60)所以阿黑麻乃於弘治十年(1497)送回陝巴及所掠人口，請求入貢。

同年冬，明廷起用王越總制三邊軍務，並經理哈密，弘治十八年(1505)冬，陝巴卒，子拜牙即嗣位，改信伊斯蘭教，自稱速檀，他不親政事，「是一個愚蠢而淫暴的昏君」(註61)於武宗正德八年(1513)在吐魯番速檀滿速兒(阿黑麻子)甘言誘惑下叛歸吐魯番，畏兀兒都督奄克李刺勸之無效，走肅州，滿速兒派火者他只丁駐守，哈密又失。此後明廷以兵部尚書彭澤、王瓊及名將陳九疇交替使用「興師」、「絕貢」策略，經略哈密先後達十六年之久。

(三)明廷對哈密衛的治理方針：明朝治邊思想與政策，基本上是由太祖及成祖奠定的，太祖歷經元代民族和階級雙重壓迫的苦難，終於以武力獲得政權，深知軍事鎮懾及民族平等政策的重要性。成祖「靖難」成功，即位南京時正當韃靼鬼力赤與瓦剌爭鬥及蒙古騎兵南下與明軍衝突的時候，所以他在削藩集權的同時，把經略邊疆的重點放在北方，成祖宏魄個性，「也決定了他對統一盛世的追求。」(註62)在西北邊防上他根據當時情勢的發展，在「守備為本、剛柔并濟和以夷治夷」(註63)的三個大原則下，其西部側翼，「哈密衛的設置，既可以牽制蒙古，又可以屏藩西域」(註64)的作用，此對哈密以西的廣大地區，成祖是在鞏固洪武原設衛所基礎上，所增設及分設的重要衛所之一。它地當絲路要衝，是其他七衛同共構成明朝對西部國防防禦體系的最前線。

哈密衛，地理上雖是處於明廷邊防線上承最西端，遠離明朝的統治中心，且治下人民多為少數民族，明廷限於國力所不及，因此自主性較強，其領導人並兼具有軍政及民事治理權限，然而卻是拱衛甘肅的前進屏障，戰略地位極為重要，儘管性質上固屬羈縻性質，但也絕非「文武相維」的鬆散土司制所可比擬。因此職能上哈密衛有「代表明朝管理哈密地區」(註65)，「把守西陲後門，緝探外夷聲息」(註66)及「凡外夷來朝貢者必護送之，毋令失所，其有狡黠之徒，詐誘良善為非者悉拒絕之」(註67)與「一以斷北狄右臂，二以破西戎交黨，外以聯絡戎夷，察其逆順而撫馭之，內以蕃屏甘肅而衛我邊疆，古帝王制外夷，安中夏之長策也。」(註68)文化聯繫設有「僧綱司」以管理其宗教事務。經濟上，互市與通貢，「既是哈密衛與明朝之間政治隸屬關係的表現，又是經濟交往的一種特別形式。」(註69)同時也是軍事上的一種作為，例如明廷許其「以馬市易」此對急於組建騎兵部隊的明朝而言，實有巨大的貢獻，也是必要的辦法。所以明朝對其來使「賜賚有加，命有司給直收其馬四千七百四十四匹，擇良者十匹入內，餘以給守邊騎士。」(註70)也准許了哈密民人至肅州、甘州、涼州等地市易，因此，「由於明廷對西域朝貢者給了許多便利條件，如使臣食宿、助其運輸、賞賜豐厚等等，因而西域前來互市的商人也多借朝貢之名前來關內。」(註71)然基於明朝綏撫的基調，互市，充量只作為一種補充形式的交往而已，並未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政治上，明廷對哈密衛有委派任命各級官員的權力，這顯然是一種臣屬關係，又宣德元年(1426)明宣宗新嗣，全國大赦令及哈密「以今年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四方萬國之人，皆已翕然從化，惟爾哈密，近在西境，昔我皇祖太宗皇帝臨御之日，爾大小官員軍民等能識達天命，竭力效忠，恪修職貢，是以朝廷眷待，彌久彌厚，朕今紹承先皇帝之志，用廣一視同仁之德，特遣使齎詔往諭，凡爾哈密大小官員軍民人等，自詔書至日以前所犯罪等大小，悉赦不問。」(註72)更可見明朝儼然是將哈密衛置於直接的行政管轄之下，形同內地州縣。

明廷厚待哈密，寵異冠西域，當「哈密衛建立後，漠北的瓦剌亂加思蘭，西邊的吐魯番等『地面』都先後幾次侵掠攻破哈密城，衛所址曾一度遷至甘肅苦峪附近，對此，明廷先後幾次出兵，以解哈密被掠之難。如正統年間，吐魯番兩次佔據哈密，瓦剌也曾先後兩次攻破哈密，明朝前後為此派遣都督同知李文、馬文升等赴甘肅、西域經略，以使衛所重新歸明，不但如此，凡當哈密因天災或戰亂遇到困難，飢荒時，明都以錢財和物資接濟之，如太宗永樂年間，哈密飢民二百七十八戶告飢，明廷即命給倉粟賑飢。」(註73)成化十三年(1477)十月，「復立哈密衛於苦峪。時苦峪旁近赤斤，罕東二衛，屢相仇殺，都督罕慎等孤窮無援，朝廷恐其不能自立，乃敕甘肅都督僉事王璽等于苦峪築城後立哈密衛，令罕慎等居之，且賜以布帛米糧，分給土地及牛具、谷種。」(註74)總而言之，明朝保衛哈密的安全，基於作為一個「天朝」的威信，對於哈密的內憂外患，本著「守備為本，剛柔并濟和以夷制夷」策略，除了進行了解、溝通外，政治上予以「敕諭」，軍事上，若外力入侵，即以宗主國的身份，提供軍事、民生支援，甚至令其他西北羈縻衛所共同協防，嚴重者甚至直接派兵干預。經濟上由於哈密衛相當依賴明朝，誠如談遷，〈國權〉卷四十三所謂：「服食器用，悉仰給於中國」；朝廷除了接濟外，主要是以「朝貢」與「回賜」方式進行，既有政治色彩，更有經濟實質，當然對哈密若行「閉關絕貢」制裁，亦將非僅哈密無法遂行「朝貢貿易」的經濟活動，同時也造成其他西域各政權無法自明朝獲得經濟利益，這對哈密衛無形間亦形成一種政治壓力，顯然也是明廷對付哈密及以西諸勢力的經營策略。所以哈密衛儘管也與其周邊政權有各方面的往來關係，但身為其宗主國的明朝總是哈密所主要依賴及求援對象。所以說明朝經略哈密的方針，除準於明廷著眼全國情勢的如上三大治邊策略外，個別上，總不外乎在政治敕諭，軍事征討與經濟性制裁三大原則(註75)中擺盪，並交互靈活運用，以發揮最大治理功效。

四、哈密衛撤銷的緣由及影響

有明一代，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的「土木堡之役」幾乎喪失了明室半壁江山，使明鼎盛之局，被王振輕易斷送。憲宗即位，迷信僧道，寵任太監，終生沈溺於「神仙、佛老、外戚、女謁、聲色、貨利、奇技、淫巧」的誘惑中，國勢漸衰，孝宗之後的武宗，更是一生荒唐，初寵劉瑾，淫樂豹房，賢良盡斥，各地動亂紛起，既又被邊將江彬所引誘，淫樂盤遊不歸，以致發生寧王反叛事件，世宗資質不凡，本可作為英斷之主，惜因後期「專事鬼神而不事人，萬機便假手於奉道的閣臣」，內政不修，外患與內部動亂與日遽增，俟「穆宗隆慶雖然只有六年，但這一朝上承嘉靖，下啟萬曆，實在是明代亡國的醞釀時期，在明代史中也應該有它的值得注意之處。」(註76)

十五世紀中葉，吐魯番政權的崛起，是明代新疆史上的一件大事，自其酋「也密力火者稱王始，直到第四個速檀滿速兒為止，吐魯番實力雄厚，兵力強壯，一再侵佔哈密，屢獲明西北諸衛，對明朝西北邊境構成極大威脅。」(註 77)如前所述，哈密是西域往來中原貢使、商人必經之地，西域諸勢力爭據哈密，不外乎霸佔貢路，以獲取經濟利益。而哈密於明廷言，更有「保哈密所以保甘肅，保甘肅所以保陝西，哈密既亡，甘肅失去屏藩，邊無寧歲」(註 78)的重要，而明代吐魯番政權之興起，誠如曾問吾氏所言之「山南部落佔此地以為肅州邊患者惟見吐魯番而已。」(註 79)當吐魯番崛起後至速檀阿力時代，即多次寇擾哈密，當忠順王及妻首次被吐魯番劫走時，依(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興復哈密》卷四十上所載，兵部尚書白圭即曾建言：「哈密為西藩，吐魯番無故陵奪，不救則赤斤諸衛盡為蠶食，嘉峪關外皆強敵而禍中甘肅，請集廷議恢復。」當時明廷中尚有哈密不可棄的共識，「一則祖宗所立之疆土不當棄，一則指以恢復為名，以羈縻夷心，彼以為漢必不捨此地，常以為奇貨誘我，如棄而不講，彼以為我不以哈密為輕重，必啟其侵謀肅州之心，尤為不可。」(註 80)所以明廷仍先後以彭澤、王瓊及名將陳九疇經略哈密。然自「愚蠢淫暴」的拜牙即嗣位後，信仰伊斯蘭教，自稱「速檀」為討好強鄰歸附吐魯番，臨行甚至脅迫都督奄克孛刺同往，「奄克孛刺無奈隻身逃之城去，坐在一個高台上，三天三夜，也沒想出對策來，只好跑到肅州避難了，拜牙即得知他到了肅州，甚至揚言要派人到肅州『下札丹』(即一種小圓石子，當時蒙古人信奉的一種巫術，傳說在巫術作用下，石子可變成雲雨霜雪，危害一方農作物)，可見其愚蠢殘暴之一斑。」(註 81)而此時，明廷也已充斥「哈密守難，不宜復」的論調，儘管如不著撰人之《荒徼通考·哈密》所載，時任詹事霍 ，極言興復哈密對甘肅的重要而提出：「置哈密者，所以離戎虜之交，外領西域內蔽邊郡，不可失也。或難其守欲棄之，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乎？」的呼 也難擋刑部尚書胡世寧等人守哈密之無益的主張，如(明)談遷，〈國權〉卷五十四所言：「哈密忠順王速檀拜牙即自歸吐魯番……回回久入於番，哈刺灰、畏兀兒二族逃肅州久，驅之不可，然則哈密何所復也，縱得城印，助兵食，誰與為守？臣愚以先朝和寧交趾故事置哈密不問，毋再辱王命，究詰城印，中彼要索之計，如其不擾則許貢，否則絕之，庶不疲我中國」及胡世寧改任兵部尚書時同書〈國權〉上又載其所言：「若興復哈密則非中國之急也。哈密三立三絕，其民散盡，使更立他種，彼強則入寇，弱則從役，非不侵不叛之臣。且哈密之復，其力豈能截北虜，俾不過河入套也。故立之亡益，徒令吐魯番挾之為奸利耳」，而嘉靖八年(1529)甘肅巡撫唐澤更認為哈密被吐魯番所據有已然之跡，有當然之理，有必然之勢，極言興復哈密已屬不易矣。幾經激辯後，加上明朝已力不從心以「虛耗賞錫，損兵折將」理由，及朝內大臣尚以哈密事互相傾壓最終以對吐魯番「賞不足結，兵不足威」之故，慨嘆哈密王國為「扶得起竹竿，扶不起井索」，而於嘉靖八年(1529)置哈密於不問，確定了放棄對哈密衛的經略態度。明廷之撤銷哈密衛，棄之而不顧，其中有著深刻的社會背景緣由，依談遷，〈國權〉所載唐澤羅列其原因有五：「軍額空虛、屯田、多荒、一也；我久戍而疲，彼長驅而銳，二也；我失瓦剌之援，彼合瓜州之力，三也；河東、臨洮傷夷未蘇，赤斤諸衛零落殆盡，四也；西南防海上之虜，東北梗山後之戎，五也。」事實上，明朝對哈密衛之撤銷，原因殊多，除以上唐澤所述原因外，歸結問題的實質尚主要有：(一)明朝中衰，明廷內部矛盾激化：當吐魯番一次入據哈密時，明廷即有對之「興師與絕貢」的爭議，但成化、弘治年間，明朝尚

有一批進取的軍政官員如兵部尚書馬文升，甘肅巡撫許進等主持邊務，到了武宗正統時，皇帝昏庸，宦官專權，朝廷朋黨內鬥，竟以封疆大事泄私憤，久鎮西北，勳勳卓著的名將陳九疇竟被斥去，而謀反有據的寫亦虎仙竟然得侍皇帝并賜國姓，世宗嘉靖時，經濟惡化，嚴嵩以「大禮之議」因尊獻皇帝廟號得寵，取得首輔權位致使明廷內部矛盾激化尖銳，貪污成風，「賓客滿朝座，姻親盡朱紫」（《明史·嚴嵩傳》卷三〇八），因此邊區甘肅等地，如桂萼，《哈密事宜》（桂文襄集卷三）所奏：「官倉空虛，民十室九空」，其國政之敗壞，連當時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的兵部尚書王瓊及刑部尚書的胡世寧等軍機要員都不知阿端、安定諸衛治所何在，且明朝中後期軍備鬆弛，「邊軍疲於役佔，屯田壞於兼併」如《明史·陳九疇傳》卷二〇四所載，陳九疇嘉靖元年(1527)復抵甘州時，「額軍七萬餘，存者不及半，且多老弱」，屯田荒蕪，「銀一銖易粟一斗，軍士救死不贖」（註82）因此，明廷面對此內外爭鬥不已，由於軍政敗壞導致既失必要且熟悉邊政的人才，其軍事力量必然喪失經略天山南北要地哈密的宏願與能力。（二）明朝中後期普遍邊境紛擾之影響結果：明代憲宗成化時國勢已稍不如前，武宗即位更形惡化，宗室變亂，劉瑾用事，前有安化王寘鐫之亂，後有寧王宸濠之亂。明初以來祕密宗教力量之大也是造成社會不安的一大因素，而明廷未有效防制，所以時有大小教亂發生。太祖初，依奉彌勒佛聚眾的紅巾起事，但渡江後尊儒，而指白蓮教為邪，詔禁取締，然仍盛行。中期後更與流民結合，勢力大增，以致動搖國事。正統嘉靖後，活動頻繁，動則聚眾謀反而為世宗一朝的地方動亂根源，影響所及，明代中期來自邊境與海上之紛擾，形勢更為嚴峻。明中葉景帝景泰五年(1454)，西蒙古瓦剌自也先為大臣阿剌所殺，而阿剌旋被韃靼部長孛來所攻，瓦剌部眾四散。漠北蒙古諸部為孛來統一後，扶立元裔脫脫不花子麻兒可兒為汗，號小王子，於是韃靼復盛，明憲宗成化十五年(1479)達延汗即位，統一大漠南北，復居河套，於是不時南下侵擾，直至世宗初年，北邊幾無寧日。與此同時東南倭患，以武宗、世宗之世，日本國內戰禍頻仍，民不聊生，亡命政客失意軍士及民人聚眾為盜，在海上與我國張士誠、方國珍黨餘勾結，在閩浙海南等地沿海為亂嚴重，致使明廷兵備及注意力分散在四面楚戈，國力疲軟下，明朝無力也無暇顧及西部邊境之事，哈密衛之罷廢，與此不無關係。（三）明廷對哈密衛經略之保守，不夠積極與放任有以致之：哈密北接瓦剌，西鄰吐魯番、東連沙州、罕東赤斤諸衛，為明廷統領西域前哨，同時也是牽制北方韃靼及西蒙古瓦剌的西陲屏障，然以其遠離中原，自設衛以來羈縻而未強力干涉，且在太祖「凡四夷來貢者不拒，未來者不強」（註83）的封閉保守對外政策下，自然無開疆拓土的企圖心。而明廷初設哈密衛一度實行派漢官佐政，如「以周安為忠順王長史，劉行為紀善輔導」之制度很快廢除了，此後即再也沒有派官進行監督管理，直迄撤銷前，均只依靠蒙元後裔忠順王為首配合當地少數民族首領以自治之，造成哈密衛自主性強，且又孤懸關西。在瓦剌、吐魯番，強鄰環伺下，明廷自難堅實掌控。再加上明朝對哈密地區之放任，未置一兵一卒，以致「仇近而強，援遠而緩」（註84）的失誤，導致當明廷統治勢力衰退時，放棄哈密之管轄，勢所必然。（四）哈密衛忠順王多屬昏憤，所屬各族不相統屬未能團結一致：明封之幾任忠順王，實際上多屬懦弱平庸之輩，脫脫「沈緬昏聩，不恤國事」（註85）；卜答失里幼年嗣位，無法執政，以致明廷另封其叔脫歡帖木兒為忠義王同理國事時「眾益離散」；陝巴「孱弱」；拜牙即「無道國益亂」，而且又常無法適時推出合理的繼承人，例如天順四年(1457)，「王卒，無子，母弩溫答失里主國事……自卜列革之亡，

親屬無可繼」(註 86)，以致政權不穩不安，常引起強鄰覬覦。而哈密各族「種族不和，彼此頡頑」(註 87)且各首領，「不相統屬，王莫能節制，眾心離煥，國勢漸衰。」(註 88)因為事實上哈密衛儘管有明封之元裔忠順王統領國事，但忠順王并無深厚的統治基礎，「輔導忠順王有三種夷人，一種回回，元系吐魯番族系，名為佐忠順王，其實與吐魯〔番〕同心；一種畏兀(兒)，一種哈喇灰，俱系番達，前時部落繁盛，有一、二千人，自擺牙郎(即)為國後，回回遂與吐魯(番)合謀，佔據哈密城，畏兀兒、哈喇灰二種，俱逃來肅州，現在東關廂及各山散住，部落十散七八，止有五六百人，且貧弱不勇。」(註 89)因此哈密忠順王治權既有不足之先天，加上所屬三族各自為陣而未能團結一致以抗強敵，當外力介入，明廷力所不及時，放棄、丟失，也就自然再所難免。

吐魯番崛起時，哈密衛之存廢，在孝宗弘治以後，明廷爭議不已，且因而結怨，如王瓊與彭澤之有隙，又嫉妒陳九疇之功，處心積慮掣此二人之肘。武宗正德十二年(1517)六月，藉機彈劾彭澤欺罔辱國，直指陳九疇擅殺激變，致使彭澤被斥為民，陳九疇則被重譴。寫亦虎仙卻受武宗寵信，賜國姓，授錦衣，指揮。至世宗嗣位時寫亦虎仙等人終於伏誅，王瓊貶榆林，起彭澤為兵部尚書，陳九疇再巡撫甘肅，然世宗嘉靖六年(1527)春，「封疆之獄」又起，百戶王邦奇素憾楊廷和、彭澤，乃借當時吐魯番屢屢犯邊，而主事者都無能以振國威，上言：「哈密失國，番賊內侵，由澤賂番求和，廷和論殺寫亦虎仙所致，誅此兩人，庶哈密可復，邊境無虞。」(註 90)桂萼、張璁輩藉此興大獄，致使「尚書金獻民，侍郎李昆以下，坐累者四十餘人。」七年(1528)正月，「陳九疇逮至下獄」(註 91)，株連楊廷和、彭澤，刑部尚書胡世寧力救免死戍邊，然「欲棄哈密不守，并數陳其由」，經世宗准其奏議，明廷屢失哈密，造成朝廷議爭動盪，哈密棄守，赤斤、罕東左二衛，唇亡齒寒，旋即遭吐魯番攻破，人民流徙關內，肅州失其屏蔽，明廷對於犯邊以絕貢懲制，然吐魯番，「時叛時貢，烽警時傳」。就外交而言，「哈密一失，明朝便失掉了交通西域的孔道，失去了通向西域及中亞的窗口，如此東南海上交通在宣德時期便基本斷絕，而今西北陸路交通又遭吐魯番遮斷，明朝此時可謂對外隔絕，閉關自守了。」(註 92)而明失哈密，吐魯番入據後，伊斯蘭教在哈密有了重大發展，非伊斯蘭教徒的畏兀兒、哈喇灰被迫遷往甘、肅州一帶仍保有哈密衛之編制。哈密自阿力首稱「速檀」至拜牙即再稱「速檀」凡六十多年(1439~1505)，基本上，伊斯蘭教已佔據統治地位，很大一部分畏兀兒人、蒙古人都接受了它，「拜牙即棄城，投入吐魯番汗的懷抱以後的數十年裡，吐魯番汗在哈密的代理人，用各種手段強迫人民改信伊斯蘭教。」(註 93)在伊斯蘭化的同時，「回回字」也取代了回鶻文，所謂「回回字」也稱「高昌話回回字番文」(註 94)即用阿拉伯字母書寫的回鶻話，「阿拉伯字母的使用，說明了哈密地區伊斯蘭化的加深。」(註 95)而哈密衛之撤銷後，儘管地歸吐魯番所屬，但哈密與明廷之交往直迄明末，「入貢不絕」，此由萬曆十年(1582)，「哈密衛都督米爾馬黑麻乞襲祖職」(《明世宗錄》卷一九六)一事可知。哈密衛之設置，影響民心至深，甚至清初尚有以哈密衛都督稱謂的米刺印在甘肅打著「復明」的旗幟「反清」者。

五、結語

哈密，祁額士，《西陲竹枝詞》中稱「玉門磧遠度伊州，無數瓜哇望裡收，天作雪山隔南北，西陲鎖鑰鎮咽喉」（註 96），它北枕天山，南限磧漠，地位重要，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所謂：「關山月冷，猶聞殺伐之聲；邊塞雲寒誰埋忠烈遺骨」（註 97）正真的反映歷代哈密爭奪慘烈的歷史背景。明朝設哈密衛，是延續了中國漢、唐經略西域的遺緒，也同時屏障了甘肅邊境的安全，並牽延北蒙，限制了西北諸番對關內的覬覦。尤其對中原與西域經濟、文化交流所起的中介關係，意義更為重大。然而瓦剌入侵在先，吐魯番崛起於後；明朝中葉衰敗後，因力之不逮，終於失去了對它的管轄，此誠有如馬文升，《興復哈密國王記》中所言：「有五釁焉，胡元之孽如燼難燃一也；嗣人屢絕，回夷不同二也；久安忘備三也；嗣世孱主，寄命權臣四也；近而強，援遠而緩五也」之不利的種種因素之故。嘉靖八年(1529)明廷接受甘肅巡撫唐澤建議撤銷哈密衛，放棄哈密地區的管轄(明代哈密衛大事記如表三)而歸附明廷之哈密人士，徙居嘉峪關內，盡管編制尚存，然從此孤懸黃河之外的河西走廊安全不保，肅州西北更無寧日。

縱觀我國歷來對西域之經營，哈密一地，戰略之重要，為進軍西域的樞紐，實統繫著西北全疆邊防之成敗。所以西漢與匈奴長期周旋，竇固、班超大破呼衍王後始築城於斯，並置「宜未」（宜於耕禾）都尉，留兵屯田；中郎將任尚破北單于於金微山，駐軍伊吾；唐貞觀四年(630)置西伊州，十四年(640)侯君集攻麴氏高昌，副將姜行本出伊州，而紀功松樹塘塘（在今哈密地區），自此奠定了中原與西域文化融合之鼎盛，所以有白居易《伊州》詩贊的所謂：「老去將做散老愁，新教小玉唱伊州；亦應不得多年聽，未教成時已白頭」（《全唐詩》卷四八八）詩曲。明代基於太祖以來邊疆政策的消極保守基調，哈密衛勢單力薄條件，最後在瓦剌與吐魯番多次襲掠下撤銷了，哈密之失，明代西北邊防顯已缺口，生靈塗炭致使西線戰事復再燎原。我們在研究明代哈密衛之餘，對其存廢及經略之事關有明一代的西陲情勢，徵之今日吾國新疆軍事國防大要，其影響的深切，實值吾人省思與關注。

表三 明代哈密衛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要	備考
太祖洪武元年 (1368)	徐達率明軍入大都，尋改北平，太祖稱帝，建元洪武。	1367年，朱元璋始設吳元年。
洪武三年(1370)	徐達敗王保保於沈兒峪(甘肅定西北65里)。	
洪武五年(1372)	馮勝定甘肅河西，督建嘉峪關，肅州(酒泉)設鎮駐守。	
洪武七年(1374)	哈密以東撒里畏兀兒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其府屬麻答兒來貢，明朝先後設赤斤蒙古、安定、曲先、阿端、罕東、罕東左及先置後撤的沙州七衛。	
洪武十三年 (1380)	都督濮英，屯兵西涼奉命進兵哈密，兵至苦峪，忽納失里遣使納款。	
洪武十四年 (1381)	哈密使臣回回阿老丁來朝貢馬，詔賜文綺，封忽納失里為肅王，令招撫西域各國。	
洪武二十三年 (1390)	哈密王忽納失里遣阿思蘭沙、馬黑木沙貢馬。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忽納失里請於延安、綏德、平涼、寧夏以馬互市遭明廷拒絕。哈密忽納失里阻劫貢路，明朝令甘肅都督宋晟，都督僉事劉真率兵攻哈密，忽納失里攜眷逃(子脫脫為明軍所俘)	

洪武二十五年 (1392)	忽納失里遣使哈只阿里貢騾馬 46 匹請罪，太祖許其復國為王，從此哈密歸明為屬國。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忽納失里病故，弟安克帖木兒繼肅王位。
成祖永樂元年 (1403)	明廷派使者亦不喇金等招諭哈密國王安克帖木兒使歸附明朝哈密派使者貢馬 190 餘匹，又驅馬 4740 匹進關貿易，盡數由朝廷收購。
成祖二年(1404)	哈密派使者并要求冊封，成祖封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并賜金印，同年冬安克帖木兒被遮北可汗鬼力赤毒死。
成祖三年(1405)	忽納失里子脫脫繼封為忠順王，明視哈密為西陲屏藩，凡入貢使者方物，悉令哈密國譯文具聞。
成祖四年(1406)	以哈密為西域要道，欲其迎護朝使，統領諸蕃為西陲屏蔽，明設哈密衛，設指揮、千戶、百戶等官，又以周安為忠順王長史、劉行為紀善輔政（第一任指揮使維吾爾人馬哈麻「火者」即證明維吾爾中開始爾歸皈伊斯蘭教者）
成祖八年(1410)	脫脫暴斃，明廷立其從弟免力帖木兒為忠義王勤修貢職，以禮延接朝使。
成祖十年(1412)	哈密衛增設僧綱司，專管佛教事務。
成祖十二年 (1414)	明員外郎陳誠，戶部主事李暹出使西域 17 國，途經哈密，停留考察，留有詩文並著《西域番國志》次年返國。
成祖十七年 (1419)	哈密國使臣及境內回貢馬 3500 多匹及貂皮諸物，詔賜鈔 32000 錠，綺百匹，帛千匹。
成祖十八年 (1420)	哈密城內出現清真寺。
成祖二十一年 (1423)	哈密貢駝 330 峰馬千匹。
仁宗洪熙元年 (1425)	忠義王免力帖木兒卒。
宣宗宣德元年 (1426)	明朝命故王脫脫子卜答失里嗣忠順王。
宣德三年(1428)	明朝以卜答失里年幼，命脫歡帖木兒嗣忠義王，同理國事，於是哈密國有二王，當時哈密一年三貢廷議以為繁，定令每年一貢。
英宗正統元年 (1436)	瓦剌盛，沙州衛都指揮阿赤不花等 130 餘戶逃亡哈密。
正統二年(1437)	脫歡帖木兒卒，詔封其子脫脫塔木兒為忠義王，不久亦死。
正統四年(1439)	忠順王卜答失里死，詔封其子哈力(又名倒瓦答失里)為忠順王，自稱速魯檀，改信伊斯蘭教(王族中第一個改變宗教信仰的人)。
正統六年(1441)	哈密都督皮剌納潛通瓦剌猛可不花等欲謀殺哈密忠順王哈力未果。
正統七年(1442)	沙州衛派兵侵犯哈密，強獲其逃亡哈密之人畜歸。
正統九年(1444)	瓦剌也先圍哈密、殺頭目、俘男婦，掠牛馬駝並取哈密王哈力之母及妻北還脅哈密忠順王哈力往見。
正統十三年 (1448)	哈力在瓦剌脅迫下前往

代宗景泰六年 (1455)	由關內被販賣到哈密漢人約 3000 多人，其中又經哈密忠順王部下賈至撒馬爾干 1000 餘人。
英宗天順元年 (1457)	哈力死，其弟卜列革繼為忠順王。
英宗天順四年 (1460)	卜列革死，無子，近嗣亦無合適人選，哈密國人提出由忠順王同祖的安定王阿兒察(居安定衛)前來繼位，阿兒察以哈密國弱，外有強敵不願前來，以致哈密無王長達 8 年，由王母弩溫達失里主國事。
英宗天順七年 (1463)	瓦剌亂加思蘭見哈密無王領導，圍攻哈密二個月，並佔哈密城；王母及親屬頭目逃奔苦峪(安西東南玉門西南)避難，哈密人民大批流亡關內，200 餘人流入北京，淪為乞丐，明朝每人給米 6 斗，布二匹遣返哈密。
憲宗成化二年 (1466)	瓦剌兵退，王母率眾回哈密。
成化三年(1467)	明朝命哈密故忠順王脫歡帖木兒外孫都督同知畏兀兒人把塔木兒為右都督，攝行國事。
成化八年(1472)	把塔木兒死，子罕慎請嗣父職，明朝准嗣都督職，但不准主國事，哈密仍無王。
成化九年(1473)	吐魯番速檀阿力劫掠哈密，正月圍哈密城，執哈密王母弩溫答失里及哈密衛金印，派其妹夫牙蘭據守。明遣錦衣千戶馬俊，至吐魯番交涉，哈密王母乘夜派人報告馬俊，「為我奏天子，速發兵救哈密」，後馬俊交涉，阿力堅不放入，無結果而返，哈密都督罕慎被迫率哈密人再次遷往苦峪，朝廷令邊臣修築苦峪城，移哈密衛於此地，由都督罕慎暫行統轄，此為吐魯番第一次佔哈密城。
成化十八年 (1482)	罕慎聯合赤斤、罕東二衛共萬人，夜襲哈密擊走吐魯番守將牙蘭，收復哈密八城，哈密人回歸故土罕慎因功普封左都督。
孝宗弘治元年 (1488)	明朝封罕慎為忠順王，是為明代哈密王中唯一的畏兀兒(維吾爾)人，年底吐魯番阿黑麻率兵東來，假裝欲與罕慎聯姻，誘殺罕慎，仍令牙蘭駐守，並佔哈密，哈密都指揮阿木郎等率眾復遷苦峪避難，此為吐魯番第二次攻佔哈密。
弘治二年(1489)	明廷命罕慎弟奄克字刺襲都督同知，並哈密都指揮阿木郎，舊部綽卜都等率眾攻哈密，吐魯番守將牙蘭逃走，斬殺其弟，奪叛臣者盼卜等人畜歸，斬獲甚多。
弘治四年(1491)	由於朝廷干預，阿黑麻被迫交還哈密王印、城池及居民 500 餘口。
弘治五年(1492)	明朝兵部尚書馬文升奏：「番人種類素服蒙古，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北山又有小列禿，克立相逼侵，非得蒙古後裔鎮之不可，曲先、安定王族入陝巴乃故忠順王脫脫近屬從孫，可主哈密」遂立陝巴為忠順王，提升阿木郎為都督僉事，與都督同知奄克字刺(畏兀兒族)、都督窩亦虎仙(回回族)并迭里迷失(哈喇灰人)共同輔佐之。
弘治六年(1493)	哈密都督阿木郎領克力人馬抄掠吐魯番政權，吐魯番速檀阿里麻因而領兵攻下哈密城，殺阿木郎，俘新王陝巴至吐魯番，乃令牙蘭駐守，此為吐魯番第三次侵哈密，明廷得知立即下令拘捕吐魯番在內地使臣等 172 人，關閉嘉峪關，斷絕西域貢道，以示儆戒，并指定奄克字刺總理哈密國各項事宜。
弘治八年(1495)	鎮守太監陸閏祿，甘肅巡撫左僉都御史許進偕總兵官右都督劉寧，部將彭清率三千騎分數道急行 6 天至哈密奇襲，守將牙蘭逃走，哈密收復然哈密人民困苦於連年兵災，隨軍至苦峪耕牧者眾。
弘治九年(1496)	吐魯番速檀阿里麻再破哈密並佔之，旋被奄克字刺結瓦剌之小列禿收復，旋又被阿里麻圍之，幸小列禿再來援，阿黑麻退兵，哈密城未失陷。
弘治十年(1497)	吐魯番送回陝巴，請求入貢阿里麻兄馬里木向明守信認錯，要求放回拘留使者，當年冬，明起用王越總制三邊軍務，並經理哈密。
弘治十一年 (1498)	陝巴回歸哈密復國，甘州(張掖)2000 餘人遷入哈密。
弘治十七年 (1504)	哈密頭目阿李刺陰結吐魯番速檀阿黑麻，將阿黑麻與罕慎之女所生之幼主真帖木兒(阿里麻次子)迎主哈密國事，陝巴挈家走苦峪城，邊臣派奄克字刺、寫變虎仙偕百戶董杰到哈密處理此事，奄克字刺設計斬了阿李刺等迎

	回陝巴，并送真帖木兒至甘州。	
弘治十八年 (1505)	冬，陝巴死，子拜牙即嗣位，改信伊斯蘭教，自稱速魯檀。	
武宗正德六年 (1511)	寫亦虎仙，滿哈刺山送真帖木兒回吐魯番，奄克字刺勸寫等將其留在哈密當人質，寫不同意，真帖木兒遂回吐魯番。	
正德九年(1514)	哈密忠順王拜牙即欲歸附吐魯番政權臨行脅迫都督奄克字刺同往，奄不從拜牙即舉刀欲殺之，奄逃肅州，而拜牙即隨即往投吐魯番，吐魯番速檀滿速兒遣火者他只丁佔哈密，此為吐魯番第四次佔哈密，適瓦刺南滿哈密，滿速兒汗敗之，自此哈密無王。	此後，明朝先後以兵部尚書彭澤、王瓊及名將陳九疇經略哈密先後達 16 年之久，交替使用「興師」、「絕貢」策略，但因明朝已力不從心，且明廷以虛耗賞賜，損兵折將之故，朝內大臣尚以哈密事，互相傾壓最終對吐魯番「賞不足結兵不足威」慨嘆哈密王國為「扶得起竹竿，扶不起井索」為由 1529 年放棄哈密。_
正德十年(1515)	明朝派都御史兵部尚書彭澤等緞、絹、布匹等物遣馬驥等往哈密，他只丁歸還哈密城印，而忠順王拜牙即仍匿阿克蘇滿速兒兄弟把巴(又)虛。	
正德十一年 (1516)	吐魯番復佔哈密，不久進攻肅州，大將他只丁陣亡。	
正德十五年 (1520)	滿速兒遣歸所虜明軍鎮撫程井叢等并哈密忠順王拜牙即妻妾家人，唯留拜牙即未遣。	
世宗嘉靖三年 (1524)	哈密有 1000 餘人流入關內。	
嘉靖四年(1525)	吐魯番牙蘭復佔哈密。	
嘉靖七年(1528)	夏、吐魯番滿速兒心腹大將牙蘭率部 2000 人降明，一貫為滿速兒作內應的哈密都督寫亦虎仙也被處死。	
嘉靖八年(1529)	明廷接受甘肅巡撫唐澤建議，放棄哈密地區。	
嘉靖九年(1530)	吐魯番滿速兒史去瓦刺援助，政權內部分裂，又獻回哈密求通貢，明朝封已故都督失拜煙答男·米兒馬黑木為哈密衛都督管轄哈密。哈密回回一部分歸附吐魯番，而畏兀兒、哈刺灰二部避居肅州，由都督奄克字刺管轄。	
嘉靖三十六年 (1557)	哈密衛都督米爾馬黑木(回回人)不堪吐魯番欺壓求內附，明朝許其遷居甘州，不久哈密又為吐魯番沙速檀之子脫列速檀所據，哈密人逃居甘肅者眾。	
神宗萬曆十年 (1582)	哈密衛都督同知米爾馬黑木等要求襲職明廷許之。	
萬曆三十三年 (1605)	哈密畏兀兒人木罕買提夏霍加從阿拉伯回來，被推為畏兀兒人阿奇木伯克，開始了哈密伊斯蘭教大發展的歷史。	
萬曆三十五年 (1607)	葡萄牙人鄂本篤奉基督教會之命來中國途經哈密，當時哈密為葉爾羌汗國勢力範圍，哈密首領為巴拜汗。_	

註 釋

1. 譚其驥，〈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半月刊》第三卷十期，（北京，禹貢學會，民國二十三年），頁 459。
2. 華夏子，〈明朝兵制〉，《明長城考察》，（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年），頁 295。
3. 楊紹猷，〈明朝的邊疆政策及其得失〉，《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頁 282。
4. 王圻，《續文獻通考·兵·兵制》卷一二二，引自楊紹猷，前揭文，頁 282。
5. 楊紹猷，前揭文，頁 283。

6. 「哈密」，維吾爾語作 gamul, gamil, khamul— ; gumul, khumul— 或 gomul, k-homul— 漢譯為哈木爾、庫木爾、哈密力、哈梅里。其語源有因山得名《元和志》，蒙古語Harul(瞭望台，回語美地或云沙窩)，西域諸國「扞婁」國音轉(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引紀昀，《欽定河源紀略》)及蘇北海所謂烏孫「昆莫」音轉，言人人殊。詳見劉義棠，《欽定西域同文志校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頁17~18；蘇北海，〈哈密名稱考〉，《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8年)頁364—368及王文邕，〈哈密名稱探源〉，《哈密市文史資料》第二輯(哈密，哈密政協文史辦公室，1989年)，頁173。

7.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二十五年)，頁222。

8. 忽納失里家族為元中期以後，掌有河西走廊軍政大權者，父為出伯，原為沒有國邑的諸王，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起封為威武西寧王，十一年(1307)進封為幽王，忽納失里於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襲幽王，至元代末年因元軍事防禦區擴及哈密地區，忽納失里被委以鎮守哈密以對抗東察合台汗國向東擴展有功改封威武王，而哈密—肅州屬同一軍事防禦區，所以又改封為肅王。

9. 張廷王，《明史·西域傳四》卷三三二，(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8616。

10. 馬文升，《興復哈密國王記》引自陳高華，《明代哈密吐魯番資料匯編》，(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頁37。

11. 胡廣，《明實錄·太宗實錄》引自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亞細亞研究所，《明代西域史料·明實錄抄》(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亞細亞研究所，昭和49年(1874)一版)，頁501。

12. 《明太宗實錄》卷一六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50。

13. 同上註。

14. 「回回」一詞在各時代意義不盡相同，但到了明代，其意義已確立，即指信仰伊斯蘭教之穆斯林，又M. Deveria's在《Origine de l'Islamisme en China》一書中說「回回」之起源是阿拉伯語「我的兄弟」(—' Akhui)，這是中國人對穆斯林的暱稱，因穆斯林彼此稱兄弟(—Ya' Akhui)，中國人初與之接觸，常聽他們如此相稱，故亦以此稱呼其人。而「回回」一詞兩個回字並列，呈重覆狀態(Reduplication)是中國字常用的構詞方式，所以「回回」一稱可能源自中亞指當之花剌子模或由中國人與穆斯林商人初接觸後即起於民間。詳見李松茂，〈回回一詞和伊斯蘭〉，《新疆社會科學》一期(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1987年)，頁88—96；劉義棠，《維吾爾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54；Marshall Broomshall，《Islam in China》(Reprinted of 1910)Londen: 1987, P. 171；趙秋蒂，《新疆依禪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三年)，頁12-13及拙著，《那彥成與回疆》(台北，中國邊政協會，民國八十六年)，頁66。

15. 胡廣，《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七第七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3087。

16. 同上註，卷二百一十一，第七冊，頁3183。

17. 李承勳，〈論土魯番入貢事〉載《皇明經濟文錄》卷四十或《李康惠公奏疏》載《皇明經世文編》卷一百，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466。

18. 《明史·西域傳四》卷三三二，頁8625。

19. 《明太宗實錄》卷二五，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5。

20. 同上註。

21. 同上註，卷二四，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4—35。

22. 同上註，卷三二，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5。

23. 同上註，卷三八，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6。

24.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9。

25. 《明太宗實錄》卷五十，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8。

26. 同上註，卷五二，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39。

27.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19。

28. 哈密市志委員會，《哈密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
29.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冊，頁222。
30. 楊一葵，《喬乘·西北夷》卷八《哈密》，引自馮家昇，《維吾爾史料簡編》上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年），頁132。
31. 許進，〈平番始末〉，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168。
32. 田衛疆，〈論明代哈密衛的設置及其意義〉，《西北民族學院學報》第一期（蘭州，西北民族學院，1988年），頁84。
33.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1368-1398)，引自 Morris Rossabi: *China and Inner Asia*，頁28，引自田衛疆，前揭文，頁85。
34. 田衛疆，前揭文，頁85。
35. 張廷玉，《明史·哈密衛傳》卷二二六，第十一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8513。
36. 袁大化、王樹，《新疆圖志》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頁10。畏兀兒人在唐末（840）「回鶻西遷」前即已分佈哈密地區，因漢之「伊吾廬」即今新疆哈密縣，「伊吾」語原即今維吾爾（——）本字。漢代之譯稱，唐宋之世譯作「回紇」，十一世紀Mahmud AL—Kasghari 所著《突厥大辭典》所繪地圖作——，口語作——，即伊吾之對音，即成伊吾廬——（u），因其人而名其地也。再按維吾爾之語言特徵，字頭之 alif 可發 a, e, , i, i, y, h 等音，而俄人 B. M. Nasilov 稱，字頭之 alif 亦包括 [u] 音時之讀音（維文文法本概要 P. 3 作 =a, , e, [l, u] 故——即一字字首 alif 讀作 [u] 音時之讀音。總之——，自古以來漢譯作：伊吾、伊吾廬、韋紇、回紇、回鶻……維吾爾等數十種譯稱，詳見劉義棠，《維吾爾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六年），頁1~62；劉義棠，《維吾爾語文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頁58及劉義棠，《突回研究》（台北，經世書局，民國七十九年），頁587。而「回回」始居哈密應始於元代，「回回散流南北，為色目人者甚多，而有一種寄住哈密城內頗稱勁悍，常隨哈密往來入貢，後多叛哈密往從吐魯番。」（嚴從簡，《殊域周知錄》，（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頁551）如此依其描述信仰回教的色目人散流中國南北的現象可知定居哈密地之回回始於元代，而「哈喇灰」即「哈刺回」乃指已信仰伊斯蘭教之瓦剌種類（《明孝宗實錄》卷一三一）其能得以遷移到哈密地區與元代阿里不哥及海都反忽必烈時軍隊中即有瓦剌部落（馬曼麗，〈明代瓦剌與西域〉，《西北史地》一期（蘭州，蘭州大學，1984年），頁44-461及白翠琴，《瓦剌史》，（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2-13）可知，其移住哈密時間應不早於哈密「回回」。
37. 《明孝宗實錄》卷九三，引自馮家昇，前揭書上冊，頁132。
38. 田衛疆，前揭文，頁85。
39. 「長史」掌王府之政令，輔相規諷以匡王失，率府僚各供乃事，而總其庶務焉，凡請名、請封、請恩澤及陳謝、進獻、表啟、書疏，長史為王奏上。若王有過，則詰長史；「紀善」掌諷導禮法，開諭古誼及國家恩義大節，以昭王善，詳見《明史·職官志》卷七五，第四冊，頁1237。
40. 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哈密》錄文，（台北，台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頁326。
41. 鄭詠立，《哈密政權研究（14世紀中葉—17世紀中葉）》，（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頁49。
42. 劉志賈，《維吾爾族歷史》上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315。
43. 拉施特哀丁著，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198。
44. 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今外蒙錫什錫德河以南德勒格爾汗山陽，發現一座西元十三世紀50年代的石碑—《釋迦院碑記》，碑文用漢、蒙兩種文字刻成，是元憲宗七年（1257）幹亦剌部駙馬八立托為元憲宗蒙哥汗祝壽的禱文，它証實這一帶確是幹亦剌部的夏營地，詳見培爾勒，〈蒙古古城及居住地略述〉，《蘇聯考古學》，1957年第3期，引自準噶爾史略編寫組，《準噶爾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3。
45. 同上註，《準噶爾史略》，頁3。
46. 劉國防，〈明朝初期對西域的管轄及往來關係〉，《西域研究》一期（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1992年），頁34。

47. 曾問吾，前揭書上冊，頁 223。
48. 藍建洪，〈明代哈密衛撤銷原因新析〉，《新疆大學學報》二一卷四期（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93 年），頁 61-62。
49. 曾問吾，前揭書，上冊，頁 225。
50. 《明史·西域一·吐魯番》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22。
51. 同上註，頁 23。
52. 楊一葵，《裔乘·西北夷》卷八，引自馮家昇，前揭書上冊，頁 135。
53. 《明史·西域一·吐魯番》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23。
54. 同上註，頁 24。
55. 同上註。
56. 李承勛，《皇明經濟文錄·議處哈密事宜疏》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5。
57. 盧問之奏，見《關中奏議》卷十二，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5~6。
58. 陳九疇奏，《關中奏議》卷十二，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6。
59. 王瓊，《為夷情事(正德十四年元月)》，《晉溪本兵敷奏》卷七，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6。
60. 張雨，〈邊政考〉，引自新疆社科院民族所編，《新疆簡史》一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209。
61. 王文邑，〈哈密史話—末代忠順王拜牙即〉，《哈密市文史資料》第四輯（哈密，市政協文史會，1992 年）頁 26。
62. 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182。
63. 楊紹猷，前揭文，頁 282。
64. 商傳，前揭書，頁 192。
65. 田衛疆，前揭文，頁 86。
66. 《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三，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104。
67. 同上註。
68. 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哈密疏》卷一八六，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362-363。
69. 劉國防，前揭文，頁 38。
70.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9。
71. 劉國防，前揭文，頁 39。
72. 《明宣宗實錄》卷十三，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63。
73. 田衛疆，前揭文，頁 86-87。
74. 《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一，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153。

75. 鄭詠立，前揭文，頁 52。
76. 陳捷先，《明清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頁 72。
77. 田衛疆，前揭文，頁 88。
78. 曾問吾，前揭書上冊，頁 229。
79. 同上註，頁 229-230。
80. 桂萼，《進哈密事宜疏·吐魯番夷情》，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463。
81. 王文邑，前揭文，頁 26。
82. 談遷，《國權》卷五四，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條，引自藍建洪，前揭文，頁 64。
83. 《紀錄匯編》卷三七〈興復哈密國王記〉，引自藍建洪，前揭文，頁 63。
84. 同上註。
85.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10。
86. 同上註，頁 12。
87. 《紀錄匯編》卷三七《興復哈密國王記》，引自藍建洪，前揭文，頁 13。
88.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11。
89. 桂萼，《近哈密事宜疏》，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462。
90. 《明史·西域一·哈密衛》卷三二九，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19。
91. 同上註。
92. 蒿峰，〈明失哈密述論〉，《山東師大學報》一期（濟南，山東師範大學，1984 年），頁 49
93. 王文邑，前揭文，頁 200。
94. 王瓊，《普溪本兵數奏·為夷情事》卷七，引自陳高華，前揭書，頁 281。
95. 劉志揚，〈明代哈密，吐魯番地區回回的成分及伊斯蘭教的滲透〉，《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五期（北京，中央民族學院，1988 年），頁 76-78。
96. 祁韻士，《萬里行程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218。
97. 蘇北海，《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8 年），頁 364。_

87 年 8 月 6 日 收稿

87 年 9 月 28 日 接受